

法律學院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至四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院長昌發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教務分處陳正倉主任（許竹英代）、學務分處江宜樺主任（李鴻茂代）、會計室王愛琴組長（陳麗雲代）、法社分館張花超主任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吳玉芳秘書、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、法律學系學會代表黃泓勝

公假：李茂生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林傳哲助教、黃宗旻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推選委員（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詹 OO 教授（任期至九十五年二月底止）、顏 OO 教授（任期至九十四年二月底止）出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另推選黃 OO 教授、蔡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推選參與本院行政會議之副教授代表及助理教授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無記名投票結果，推選陳 OO 副教授及林 OO 助理教授參與本院行政會議。

第二案：推薦賀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薦賀 OO 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。

（散會）